

潘集区纪委 2026 年部门预算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2.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表
3.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汇总
4.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拨总表
5.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8.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2026 年项目支出表
10.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2026 年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10.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纪委及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直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乡镇（街道）党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

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区委领导下，配合开展巡察工作，监督推动中央、省委巡视及市委、区委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省委、省监委、市委、市监委及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5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八) 负责协调落实省、市纪委监委交办的留置案件，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级（工）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 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潘集区纪委 2026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单位

三、202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突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以有力政治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潘集落地见效。推动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督促引导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做到笃信、务实、担当、自律。严明政治纪律、换届纪律，持续盯住、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严肃纠治思想上的自由主义、政治上的投机主义、组织上的宗派主义、工作上的本位主义、履责

上的好人主义，严把换届政治关、作风关、廉洁关。紧盯区委规划《建议》明确的目标任务，加强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监督，保障全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强化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推动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改彻底改到位。

（二）突出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进一步落实“十个严”要求，建立健全常态化督查检查工作机制，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对隐形变异问题决不放过。紧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坚决整治盲目决策、“新官不理旧账”、承诺政策不兑现等问题，从严纠治临近换届等待观望不作为，换届后急功近利“翻烧饼”、搞“政绩工程”等突出问题，着力整治损害营商环境、加重基层负担等问题。强化作风教育，深化风腐同查同治，压实党委（党组）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切实把严的氛围营造起来、把正的风气树立起来。

（三）突出用好一体推进“三不腐”战略抓手，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坚持一刻不能停、半步不能退，紧盯重点问题、重点对象、重点领域，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深挖细查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着重查处“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年轻干部腐败，深化整治国企、教育、水利、开发区和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腐败，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

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加强分层分类专项警示教育。健全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制，完善反腐败责任落实机制，以全链条协作促进一体化治理。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加快推进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反腐败穿透力。

（四）突出执纪执法为民、纠风治乱为民，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坚持办案引领，抓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就业补助资金与社保基金管理 etc 整治项目，指导各地因地制宜抓好整治重点项目、办好民生实事。落实常态化开展整治工作意见，加强科学评估、督促指导。深化开发区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协作区、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等作用，畅通群众监督渠道，织密基层监督网络。

（五）突出增强震慑力、穿透力、推动力，更好发挥巡视巡察综合监督作用。牢牢把握政治巡察定位，组织开展十二届区委第一轮、第二轮巡察。扎实做好巡察工作“后半篇文章”，落实好区委第九轮、第十轮巡察和“5+3”专项巡察整改指导督导，做好十一届区委以来巡视巡察网络平台维护和资料上报工作。

（六）突出打铁必须自身硬，持续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常态化开展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加强全员培训、实战练兵，强化法治意识、程序意识、

证据意识，健全完善内部权力制约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坚决防治“灯下黑”，锻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廉洁过硬的纪检监察铁军。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2026 年部门预算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潘集区纪委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668.26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8.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668.2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3.5 万元，占 81.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5 万元，占 10.34%；卫生健康支出 55.07 万元，占 3.3%；住房保障支出 87.19 万元，占 5.23%。

二、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潘集区纪委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8.2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拨款增加 226.06 万元，增长 15.67%，主要原因：一是行政及保障人员增加；二是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任务加重；三是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工作任务加重。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353.5 万元，占 81.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5 万元，占 10.34%；卫生健康支出 55.07 万元，占 3.3%；住房保障支出 87.19 万元，占 5.23%。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 603.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76.01 万元，下降 22.6%，下降原因主要是缩减办公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2026 年预算 2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50 万元，增长 33.33%，增长原因主要是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任务加重。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6 年预算 55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15 万元，增长 134.04%，增长原因主要是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任务加重，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工作任务加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 42.3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36 万元，增长 0.9%，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 77.6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89 万元，增长 9.73%，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缴纳基数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50.3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4.93万元,增长42.19%,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纳基数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6年预算1.08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1.0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38万元,增长56.72%,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纳基数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39.6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9.14万元,增长29.95%,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缴纳基数调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1.3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31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事业编制人员。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14.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02万元,增长39.8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缴纳基数调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58.2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16万元,增长9.7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缴纳基数调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28.9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09万元,下降

3.63%，减少原因主要是在职转退休 2 人，发放金额减少。

三、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潘集区纪委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15.43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769.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3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四、关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潘集区纪委 2026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潘集区纪委 2026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潘集区纪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潘集区纪委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668.2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潘集区纪委 2026 年收入预算 1668.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8.26 万元，占 100%，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26.06 万元，增长 13.55%，增长原因主要是行政、事业及保障人员增加，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任务加重，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工作任务加重；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25 年预算持平；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5 年预算持平。

八、关于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潘集区纪委 2026 年支出预算 1668.2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26.06 万元，增长 13.55%，增长原因主要是行政及保障人员增加，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任务加重，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工作任务加重。其中，基本支出 915.43 万元，占 54.8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752.83 万元，占 45.13%，主要用于反腐倡廉宣教、纪检监察协作区、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专项经费、区认可人员补发职业年金、物业管理、信息化建设经费、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阳光村务。

九、“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潘集区纪委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5 万元，下降 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无外事活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南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淮财行政〔2014〕65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50%，下降原因主要是接待减少。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 号）和《淮南州市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淮办发〔2014〕26 号）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下降 5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下降 50%，下降原因主要是控制车辆成本，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重点项目)

1. “反腐倡廉宣教”项目。

（1）项目概述和内容。为持续开展对广大党员领导干部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筑牢思想防线，区财政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区纪委监委反腐倡廉宣教项目资金 60 万元，主要为宣传展板、视频、手册制作等支出。

（2）立项依据。2024 年度省、市纪委宣传工作考核标准。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60 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年初设定的项目总目标是预防和惩治腐败，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持续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活动。年度目标是持续发挥和开展好反腐倡廉宣教各项工作。对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绩效评价指标，达到年度预定效果。

2. “纪检监察协作区”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为深入推进基层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着力构建“派驻乡镇纪检监察协作区+乡镇（街道）监察专员办公室+基层廉情信息员”三级联动监督网络，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打通全面从严治党的“最后一公里”，根据市纪委监委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在平圩和芦集分别设立派驻乡镇纪检监察协作区。

(2) 立项依据。潘办发【2020】20 号《中共潘集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全区基层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 起止时间。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40 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年初设定的项目总目标是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打通全面从严治党的“最后一公里”。对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绩效评价指标，达到年度预定效果。

3. “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履行执纪监督检查审查调查职能，严厉惩治腐败，促进我区整治生态的进一步优化。

(2) 立项依据。监察体制改革文件。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200 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年初设定的项目总目标是履行执纪监督检查审查调查职能，严厉惩治腐败，促进我区政治生态的进一步优化。对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绩效评价指标，达到年度预定效果。

4. “区认可人员补发职业年金”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有 2 名未进社保退休人员，为其发放工资中不含职业年金部分。

(2) 立项依据。区人社局通知。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年12月31日。

(4)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安排资金2.83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年初设定的项目总目标是按时保障单位未进社保退休人员发放职业年金支出。对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绩效评价指标，达到年度预定效果。

5. “物业管理”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保障委机关公共卫生保洁、公共秩序维护、绿化修剪、电梯维修保养等日常工作。

(2) 立项依据。物业服务合同。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起止时间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4)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安排资金200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年初设定的项目总目标是保障区纪委监委及两个协作区后勤工作正常运转。对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绩效评价指标，达到年度预定效果。

6. “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围绕服务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工作，履行信息情报服务、技术保障服务和审查调查专用装备管理职能，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全区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水平。

(2) 立项依据。市纪委办公室《关于近期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国共产党淮

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100 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年初设定的项目总目标是提高全区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水平。对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绩效评价指标，达到年度预定效果。

7. “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开展十二届区委第一、第二轮巡察，配合市委巡察办做好专项巡察，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驻点费用，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巡察工作补助等各项费用。

(2) 立项依据。潘发【2018】16 号《关于印发〈中共潘集区委巡察工作办法〉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100 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目标：支付包括驻点费用、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巡察工作补助等在内的各项费用；完成巡察任务；提升巡察整改完成率，促进政府治理能力。对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绩效评价指标，达到年度预定效果。

8. “阳光村务”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为加强对全区各村监督委员会的管

理，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在基层民主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作用。每个村务监督委员会补助 3000 元。其中主任补助每年 800 元，委员每年 600 元，办公经费每年 1000 元。

（2）立项依据。潘办发【2011】31 号文规定，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3）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4）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50 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年初设定的项目总目标是为加强对全区各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管理，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在基层民主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作用。对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绩效评价指标，达到年度预定效果。

（二）机关运行经费。

潘集区纪委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53.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84.96 万元，增长 15.83%，增长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及保障人员增加，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任务加重，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工作任务加重。

（三）政府采购情况。

潘集区纪委 2026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6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截至 2025 年底，潘集区纪委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 0 辆。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

2、截至 2025 年底，潘集区纪委其它资产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潘集区纪委 2026 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了 8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52.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拨款中以下支出内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附表：1. 潘集区纪委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2. 潘集区纪委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